

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文件

浦政规〔2020〕1号

关于调整浦口区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过渡费标准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府各委办局，区各直属部门：

为适应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，进一步规范有序地推进我区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工作，更好地维护被征迁群众的合法权益，经研究决定，对现行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过渡费标准进行调整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自行过渡费

全区划分为 2 个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过渡费标准级别片区。
一级片区：位于江浦街道、定山林场区域范围；二级片区：位于桥林街道、星甸街道、汤泉街道、永宁街道、汤泉农场、老山林场区域范围。

1. 一级片区自行过渡费（3 年以内，含 3 年）按每月每平

平方米 10 元计算，不足 1000 元的补足至 1000 元；

2. 二级片区自行过渡费（3 年以内，含 3 年）按每月每平方米 8 元计算，不足 800 元的补足至 800 元。

二、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超期过渡费

一级片区超期过渡费（3 年以上 5 年以内，含 5 年）按每月每平方米 12 元计算；超期过渡费（5 年以上）按每月每平方米 14 元计算。二级片区超期过渡费（3 年以上 5 年以内，含 5 年）按每月每平方米 10 元计算；超期过渡费（5 年以上）每月每平方米 12 元计算。

上述单位面积均按被征收的合法实有房屋建筑面积计算；建筑面积超过 220 平方米的，均以 220 平方米计算。

三、调整周期

由区发改部门根据市场价格变化情况会同相关部门适时调整。

四、执行日期和适用范围

1. 新标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《关于调整和完善浦口区房屋征收补偿政策等标准的通知》（浦政规〔2016〕3 号）同时废止。

2. 尚处于过渡期限内的，其剩余期限的过渡费标准，按新标准调整。

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

2020 年 7 月 4 日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监委，
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区人武部。

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7月6日印发
